

# 新北市餐盒製作包裝運送工職業工會

-會員專屬團體福利意外保險專案-

天災意外不斷，工會給你最安穩的保障 每人每天不到 3.3 元，保障全天 24 小時的安全

## 《保障利益表》

生效日：111.01.01

團體福利專案-保障內容		會員本人
計畫別		計畫二
身故失能及重大傷害給付	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	150 萬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
	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	7.5 ~ 150 萬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
	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火災意外身故	150 萬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
	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火災意外失能(依等級給付)	7.5 ~ 150 萬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
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75 萬
	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(依等級給付)	3.75 ~ 75 萬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依等級給付)	7.5 ~ 50 萬
意外醫療給付	疾病住院日額(等待期 30 日) (每次事故最長 120 日)	500 元
	癌症住院日額(生效日起 61 日初次罹患)	500 元
	癌症出院療養金	300 元
	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一年最高 90 日)	500 元/日
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(依程度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)【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】	最高 1.5 萬元
	意外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)	1 萬元
<b>每月費用 (每人)</b>		<b>100 元</b>

## 《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- 本專案之團體保險為會員「自費集體加保」與勞健保及其他人壽保險不抵觸，請統一至工會辦理申請加保及理賠相關手續。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- 本專案初次承保年齡 15-65 歲，續保至 75 止。
- 本專案投保資格限被保險人職業類別為 1-3 類(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)。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chunglun.com> 工會專區。「住院日額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。有關「住院日額」之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31 日後，「癌症險」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61 日後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；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生效日以前經醫師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，不予承保。
- 本專案投保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，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。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愛滋病(11)肺結核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病(14)精神病(15)糖尿病(16)高血壓等，如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及病史，或自成失能，均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(並退保不退費)。為保障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。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若有告知不詳及既往症之會員、眷屬，不予承保，保險效力自始無效。
- 工會團保專案同一被保險人，有 2 家以上工會會員身份者，在同一家承保公司只限擇一單位投保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-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之一年期定期保險，非保證續保之終身型保單。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保時，可以調整保費或不續保方式處理。
- 一切權利義務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

工會服務電話：(02) 8665-0857